

專利話廊

專利假消息，以及過濾假消息的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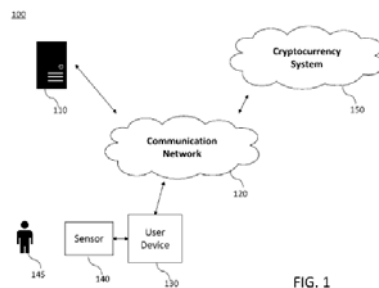
劉映秀

一、新冠病毒與「666 專利」

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之際，關於病毒的起源也充斥著各種陰謀論，其中一種說法是將病毒的起源歸咎於微軟 (Microsoft) 創辦人比爾蓋茲 (Bill Gates)，「佐證」則是所謂的「666 專利」：根據社群網絡上的說法，蓋茲擁有 WO2020060606 號專利，專利標的為一種使用人體活動資料的虛擬貨幣系統 (Cryptocurrency System Using Body Activity Data)，666 專利的技術要在人體植入晶片，以追蹤並操控各項活動；隨著新冠病毒大爆發，蓋茲資助的疫苗研究成功之後，將來就可趁機在施打疫苗時大規模在全球各地對人體植入晶片，如此蓋茲便可操控全人類，統治世界。再平常不過的專利相關號數，也可以大作文章：WO2020060606，其中之 WO 謠傳為代表「世界秩序」(World Order)，而 666 則是新約聖經最終章節啟示錄 (Book of Revelation) 中象徵野獸／撒旦的符號。對此蓋茲的基金會也提出澄清：這項專利權（若將來核准）屬於微軟公司，非蓋茲個人或其基金會，而且這項技術完全無關植入晶片，而是傾向運用在可穿戴式裝置上。

筆者認為，任何對專利申請實務有概念的人，都可以直接察覺這則傳聞不合理之處：首先，這個號碼的格式看得出來只是公開號，這件專利申請案尚未核准；WO 開頭的號數代表的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而將公開號中的數字跳躍式的摘取三個 6，顯然是主觀的想像運作。自此以下行文，筆者將把「666 專利」正名為「606 公開案」。

二、打擊假消息的困難之處



上圖為 606 公開案的代表圖，跟著傳聞一起被轉載，彷彿有可靠的資料來源，僅由這張圖搭配號數，便衍生出「先散播新冠病毒，日後再趁施打疫苗時在人體植入晶片」的指控。606 公開案主要的技術概念是以電子裝置紀錄人體活動（如脈搏、出汗、體熱等等），達到設定目標便可得到虛擬貨幣作為獎勵，可運用在運動健身等相關用途。與其轉貼分享，甚至另外發文砲轟，不如下載 606 公開案的說明書來閱讀，冷靜下來應可知其謬誤，但社群網絡確實存在這樣的問題：錯誤或斷章取義的訊息，比事實更快速散播。

社群網路的龍頭臉書 (Facebook)，一直背負著「假消息溫床」的責難。臉書雖有檢舉功能，但須先有使用者主動檢舉不當內容，臉書的管理人員才會進一步審查，經認定不當後將該內容移除；審查機制早期的動機是要將涉及仇視、霸凌以及色情的內容下架，這些元素較能透過關鍵字與裸露比例來做初步篩檢。但假消息的態樣越來越多元，當中不乏細膩的假消息——大意上不算錯誤，但細節有所捏造或刻意省略——這類的假消息不像仇視、霸凌、色情內容可以相對快速判斷，且如何辨識資訊真偽不易設立標準，又涉及到每個人的專業領域與見聞範圍，以過濾仇視、霸凌、色情的標準，是否能進一步辨識各種不同領域的假消息？



三、辨識假消息如何突破抽象的心智活動

臉書的美國專利公開案 2016/0350675 “Systems and Methods to Identify Objectionable Content” (以下簡稱 675 公開案) 運用機器學習來辨識網站上的不當內容，但這套系統在申請專利時，第一個關卡便是美國專利法 35.U.S.C. 101 對適格專利標的的認定。675 公開案收到多次不予專利之審查意見書，審查委員解讀獨立項的主要架構為：收集資訊、分析資訊、以及分辨內容是否不當，這些都是人類心智活動即可達成，即便透過電腦來執行，本案請求項所揭露的電腦元件或技術手段都很籠統或顯然屬於習用技術，甚至附屬項中明確揭露了將分析資料交諸人工審查 (manual review)，終究回歸到人類的「心智活動」去做判斷。

675 公開案歷經三次答辯才克服 35.U.S.C. 101 之不予專利事由，原本獨立項只定義機器學習是以「跟發文內容有關的特徵」來訓練，附屬項才進一步列舉所述特徵；答辯時將原本附屬項其中一個特徵「舉報準確度 (reporting accuracy)」併入獨立項，以回應僅屬抽象心智活動的指摘，即修改後本案獨立項具體的技術手段涉及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包括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依據檢舉人數、過往檢舉／被檢舉成立的比例等等，來判斷貼文是否有不當內容。

675 公開案的系統還是高度仰賴既有的檢舉機制為基礎，雖然克服了 35.U.S.C. 101 專利標的適格性的問題，終究無法克服 35.U.S.C. 103 的進步性要件，已在 2020 年 3 月放棄。在申請歷程中審查委員反覆引用的前案之一即是臉書自己的美國專利公開案 2013/0151609 “Content Report Management in a Social Networking System” (以下簡稱 609 公開案，之後核准，專利號為 US8849911)。609 公開案揭露了檢舉機制如何處理被檢舉內容的流程，具體的技術手段包含：請檢舉者選擇不當內容的類型 (仇視、霸凌、色情等等)，同時提供檢舉者自我救濟選項，包含：將發文者封鎖、將發文者踢出好友名單、把自己在該則發文中的被標記 (tag) 移除、私訊給發文者要求刪文、轉寄訊息給公正第三方請求查證等等；至於審查被檢舉的貼文內容是否不當，還是回歸到人工審查。

四、結論

臉書之 675 公開案所揭露的判斷因素中，較偏向於評鑑使用者，而不是直接審視貼文內容；除了併入獨立項的「舉報準確度」之外，其他的分析項目包含：帳戶存續時間長短、好友人數，以及經臉書驗證為公眾人物 (或品牌／機構等) 本人成立的帳戶，在評分時會被視為可信度較高。而臉書較早公開之 609 公開案所揭露的自動機制，也是偏向人工審查之前的處置，兩案都只能做到初步過濾。筆者認為，當中有幾個評分因素尚不能擺脫「人氣愈高愈可靠」的網路群眾盲點；微軟 606 公開案的相關謠言，僅以仇視、霸凌、色情的標準來篩檢仍有所不足，還是在網路上引發浪潮。辨識假消息本身，仍舊必須回歸到使用者自身的理智與知識，而各大社群網路，應該更清楚向大眾揭露人工審查的機制，像是具體的審查標準、審查人員如何充實辨識能力，審查人員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並且加強與獨立的事實查核單位合作。

參考資料：

1. “Cryptocurrency System Using Body Activity Data.” WO2020/060606. Date of Publication: March 26, 2020.
2. “Systems and Methods to Identify Objectionable Content.” US2016/0350675. Date of Publication: December 1, 2016.
3. “Content Report Management in a Social Networking System.” US2013/0151609. Date of Publication: June 13, 2013. (US8849911, Date of Patent: September 30, 2014)



4. Christopher James Blythe. "Bill Gates Comments on COVID-19 Vaccine Enflame 'Mark of the Beast' Worries in Some Christian Circles." Religion Dispatches. May 4, 2020.
<https://religiondispatches.org/bill-gates-comments-on-covid-19-vaccine-enflame-mark-of-the-beast-worries-in-some-christian-circles/>
5. Casey Newton. "Facebook is Patenting a Tool That Could Help Automate Removal of Fake News." The Verge. December 7, 2016.
<https://www.theverge.com/2016/12/7/13868650/facebook-fake-news-patent-tool-machine-learning-content>





各國關於 AI 政策發展現況

余彥亭 彙編

人工智慧 (AI) 已成為全球許多政府的戰略重點，而資料是 AI 的關鍵要素，因為 AI 應用程式仰賴使用資料進行訓練和驗證的機器學習技術。

除 AI 能力建立、教育和監管措施外，還存在一個問題，即是否應修改現有的智慧財產權 (IPR) 制度，以應對 AI 的發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舉行討論 AI 和 IP 政策的論壇，啟動包括資料權在內，針對 AI／資料權和 IP 的公開對話。

為協助這方面的討論，WIPO 正致力於整合國家／地區層面與 AI／資料權和 IP 相關的戰略、架構和立法等資訊。WIPO 在各成員國的協助之下，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各國家／地區適用於 AI／資料權和 IPR 的立法的情況。

該問卷調查內容涵蓋 AI 國家戰略、AI 與 IPR 立法措施、審查指南及資料權等面向，共 16 問題如下：

1. 貴國是否已制定國家／地區 AI 戰略？
2. 如果是，問題 1 中指明的 AI 戰略是否考慮 IPR？
3. 請提供問題 1 中指明的 AI 戰略的詳情（名稱、簡要說明、年份、URL、負責機構名稱，以及如果適用的話，該戰略與 IPR 的關係）。
4. 貴國的 IPR 架構中是否有任何專門針對 AI 而制定的措施／規定（例如，針對電腦生成的作品對著作權法進行修改）？
5. 請提供問題 4 中指明的相關立法措施／規定的詳情。
6. 貴國／貴地區是否有任何與 AI 和 IPR 相關的判例？
7. 請提供問題 6 相關判決的詳情。
8. 貴國智慧財產權局是否因 AI 相關發明或作品而修改審查指南或程序？
9. 請提供問題 8 中指明的相關指南或條款的詳情。
10. 貴國／貴地區是否有針對資料庫權利的任何立法措施／規定？
11. 請提供問題 10 中指明的相關立法措施／規定的詳情。
12. 貴國是否認可資料的任何權利或所有權？
13. 請提供問題 12 中指明的相關立法措施／規定的詳情。
14. 問題 1 中指明的任何 AI 戰略或其他戰略是否考慮資料，或建立專門用於資料和／或資料庫的權利？
15. 請提供問題 14 中指明的資料戰略的詳情。
16. 請提供貴國推動的任何與 AI／資料和 IPR 相關的其他進程的詳情，例如公眾諮詢過程、立法解釋的指導說明、政策指導、傳達及工作組等。

目前回收有效問卷共 42 份，1、2、4、6、8、10、12 及 14 為勾選題，各國可依照實際情況選填「是」、「否」、「僅有草案／建議」或「不了解」，各國答覆統計如下表所示，其餘問題為申論式問題，未於下表中統計。21 國家／地區表示已有 AI 戰略，其中 17 國之 AI 戰略將 IPR 納入考量，僅 6 國目前有針對 AI 而制定的措施／規定，8 國曾因 AI 相關發明或作品而修改審查指南或程序，32 國目前已有資料庫權利的立法措施／規定，22 國表示認可資料的權利或所有權，此外，僅 6 國之 AI 戰略考量到資料權。

表一 AI 政策問卷調查結果統計

1. 貴國是否已制定國家／地區 AI 戰略？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21	12	8	1	
2. 如果是，問題 1 中指明的 AI 戰略是否考慮 IPR？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17	12	4	2	7 國未填答
4. 貴國的 IPR 架構中是否有任何專門針對 AI 而制定的措施／規定（例如，針對電腦生成的作品對著作權法進行修改）？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6	32	2	2	
6. 貴國／貴地區是否有任何與 AI 和 IPR 相關的判例？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6	30	0	6	
8. 貴國智慧財產權局是否因 AI 相關發明或作品而修改審查指南或程序？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8	32	2	0	
10. 貴國／貴地區是否有針對資料庫權利的任何立法措施／規定？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32	8	0	1	斯洛伐克複選
12. 貴國是否認可資料的任何權利或所有權？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22	15	0	4	烏克蘭複選
14. 問題 1 中指明的任何 AI 戰略或其他戰略是否考慮資料，或建立專門用於資料和／或資料庫的權利？				
是	否	僅有草案／建議	不了解	備註
6	18	5	11	約旦和越南未答

WIPO 官網未見美國及歐洲專利局之問卷回覆，全球五大專利局之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現有 AI 相關措施，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均有 AI 之戰略，但立法及相關措施均在逐步完備的階段。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發布了《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目前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等方面法律架構基本上能夠實現 AI 相關 IPR 的確權和保護。AI 技術領域的發明創造均能夠在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法》的架構下得到客觀審查，符合法律要求的可以獲得專利授權，在保護標的等方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礙，針對 AI 相關發明專利，中國大陸國知局於 2019 年 12 月在《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增設第 6 節「包含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和方法特徵的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規定」，對涉及 AI 等領域的發明專利申請，在保護標的、創造性、說明書及權利要求書的撰寫等方面的審查規則做出了專門規定。

● 日本：

日本已制定了《AI 戰略 2019》，其中指出政府應在 IP 制度方面實施之措施，挖掘 AI 研究與開發中的問題，如 IP 和行政程序等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目前日本的著作權法具有專門為 AI 制定的規定，然而日本專利制度委員會還在研擬如何改進適用於 AI 和物聯網技術的專利制度。專利及新型審查手冊之第一章附件 B 中說明與 AI 相關發明。日本專利局於 2018 修訂第一章，以描述 AI 相關發明之基本政策。並於 2017 年和 2019 年建立了 AI 相關發明審查實例，以利進一步闡明 AI 相關發明之審查流程。

● 韓國：

韓國在 2019 年 12 月制定《AI 國家戰略》，其中包含建立 AI 生態系統，成為充分運用 AI 的國家，並建立廣泛的工作安全網，防止不良使用並建立 AI 倫理制度。然而韓國目前沒有專門針對 AI 的措施和規定，僅於 2019 年 2 月，對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進行修



訂，並指明 AI 相關發明審查應遵循該基準，並於 2019 年 10 月增加了與 AI 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判例，此外，韓國計劃於 2020 年對 AI 相關發明審查案例和基準進行補充。

對於全球許多政府而言，AI 已經成為一項重要戰略能力，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半數的國家均已制定 AI 戰略，並且於擬定戰略時一併考量 IPR 問題，然而 76% 的國家沒有任何專門針對 AI 而制定的規定也未曾修訂審查指南，目前僅澳洲、中國大陸、日本、約旦、瑞士和英國具有 AI 專門規定，曾因 AI 而修訂審查指南的國家僅有巴西、中國大陸、芬蘭、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英國。這項調查顯示有 76% 的國家表示已具有資料庫權利之規定，顯示相較於 AI 發明而言，多數國家對資料庫之保護較為完備。WIPO 即將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召開第二屆 IP 與 AI 對話之會議，針對專利的部分，將深入討論發明人身份和所有權、可專利標的和可專利性指南、創造性或非顯而易見性、充分公開之界定及專利制度的一般政策性考慮。與 AI 相關的其他 IP 議題也將分別進行討論，諸如著作權、資料庫權、設計專利及商標、營業秘密等。也將討論是否應允許 AI 在 IPR 申請過程中參與決定？在 IPR 辦理過程中使用 AI 作出決定會產生哪些法律問題？希望透過第二次的會議，全球各國能有更明確的方向。

參考資料：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WIPO,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https://www.wipo.int/about-ip/en/artificial_intelligence/policy.html?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9ab1f3e51a-EMAIL_CAMPAIGN_2020_06_16_09_00&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9ab1f3e51a-253578345#clearing_house>